

证券代码：835641

证券简称：众信易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

北京望京 SOHO 塔 1B 座 10 层公司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67.9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72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，现就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阅，并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，现就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阅，并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严格按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要求进行编制，其中财务报表附注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，现已编制完成。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

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17 年经营活动中，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，抢抓机遇、开拓进取。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导向，大力开拓市场，对内严细管理为立足点，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终决算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就 2017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，特提交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并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规划，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，并制作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并提出宝贵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

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所需资金量较大，因此不对 2017 年度净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公司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67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傅燕平、路晓龙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